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推出进一步减税措施 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三档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草案)》

推出6条减税举措

- 1 继续推进营改增，简化增值税税率结构。从今年7月1日起，将增值税税率由四档减至17%、11%和6%三档，取消13%这一档税率；将农产品、天然气等增值税税率从13%降至11%。同时，对农产品深加工企业购入农产品维持原扣除力度不变，避免因进项抵扣减少而增加税负。
- 2 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到50万元，符合这一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减半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实际发生的研究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加计扣除的比例，由50%提高至75%。
- 4 在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8个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地区和苏州工业园区开展试点，从今年1月1日起，对创投企业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可享受按投资额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自今年7月1日起，将享受这一优惠政策的投资主体由公司制和合伙制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扩大到个人投资者。政策生效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也可享受前述优惠。
- 5 从今年7月1日起，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试点政策推至全国，对个人购买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按每年最高2400元的限额予以税前扣除。
- 6 将2016年底到期的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延长至2019年底，包括：对物流企业自有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对金融机构农户小额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并将这一优惠政策范围扩大到所有合法合规经营的小额贷款公司；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士兵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按规定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企业）所得税等。

上述六方面措施全部到位后，加上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今年前4个月翘尾减收，预计全年将再减轻各类市场主体税负3800多亿元。

国务院印发《意见》 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

新华社北京4月19日电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日前印发《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就业是13亿多人口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面对就业形势的新变化和新挑战，必须把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坚决打好稳定和扩大就业的硬仗。《意见》提出了五个方面的政策措施。

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促进经济增长与扩大就业联动，把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区间调控的下限。加强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衔接，在制定财税、金融、产业、贸易、投资等重大政策时，要综合评价对就业失业的影响。促进产业结构、区域发展与就业协同。发挥小微企业就业主渠道作用，搭建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支持小微企业创新。缓解重点困难地区就业压力，促进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对困难地区实施就业援助行动。

支持新就业形态发展

将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兴业态企业开放，推动政府部门带头购买新兴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完善适应新就业形态特点的用工和社保等制度，新兴业态企业的从业者中，签订劳动合同的可参加职工社会保险，其他从业者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探索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失业、工伤保险保障方式。

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

优化创业环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发展创业载体，加快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建设，允许各地对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一定奖补。鼓励地方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开展一次性创业补贴试点。拓宽融资渠道，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财政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

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创业

鼓励高校毕业生多渠道就业，扩大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实施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稳妥安置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促进分流职工转岗就业。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探索对劳动者在农村常住地进行失业登记，并提供相应的就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完善就业援助长效机制，确保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至少一人稳定就业。进一步落实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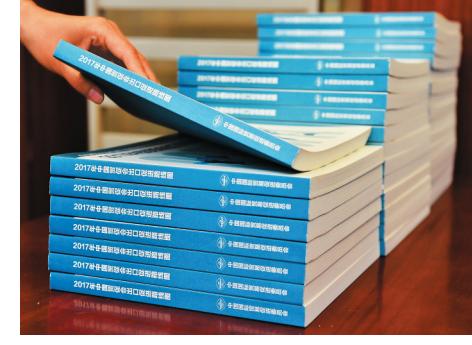
强化教育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

提高教育培训质量，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大力开展技工教育。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方式，允许采取整建制购买培训项目、直接补贴培训机构等方式开展集中培训，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当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推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专业化、信息化建设，促进妇女、残疾人等公平就业。简化劳动者求职手续，推动建立入职体检和结果互认机制。

我国医疗保险 参保人数超过13亿人

新华社昆明4月19日电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游钧19日在云南玉溪表示，近年来，我国以更加公平、更可持续为目标，深入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加快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社会保险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其中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8.9亿人，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超过13亿人，基本实现了全民覆盖。

中国贸促会发布 2017年出口促进路线图



4月19日，中国贸促会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2017年《中国贸促会出口促进路线图》。

“路线图”介绍了中国50个重点对外贸易国家和地区的经贸形势和出口机遇，用可视化手法列出了每个国家的前十位进口来源国、进口额和增速，帮助企业准确掌握各国自全球进口口和自中国进口的发展态势。

新华社发

我国新发现 一颗“紫金山彗星”

据新华社南京4月19日电 记者19日从中科院紫金山天文台获悉，国际小行星中心近日最新发布了该台刚发现的一颗新彗星C/2017 E2，这颗新彗星被命名为Tsuchinshan（“紫金山”的威妥玛式拼法）。

这颗彗星的运行轨道比较特殊，几乎在一个垂直于黄道面的大椭圆轨道上运行，绕日周期长达114年。

彗星是太阳系中的重要天体，被认为与地球生命起源有着密切关联。此次新发现的C/2017 E2是紫金山天文台发现的第六颗彗星，也是第四颗以“紫金山”命名的彗星。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民法总则助力国家治理现代化 ——开启公民权利保障法治化的新时代

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

你该知道的民法总则

村委会有了“法人”身份

据新华社北京4月19日电（记者罗沙、杨维汉）有常住村民1250户的宁夏银川兴庆区大兴镇新水桥村这几年建立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但因为没有法律上的“名分”，村委会在很多经济活动中无所适从。

“我们村委会现在很尴尬。一个不是法人的机构，手底下却有6个法人公司，现在民法总则规定了村委会可以成为法人。”村支书王绍利的期待，随着民法总则的审议通过即将成为现实。

将于今年10月1日施行的民法总则设立了“特别法人”，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其中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具有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

在民法总则草案中赋予村委会等基层组织清晰的法律地位，有助于进一步确定其权、责、利，切实解决实际操作层面的问题，帮助他们更好开展经济民事活动。

银行专家提醒

居民科学理财 谨防四大误区

单一投资，
躲不过风
险也抓不
住机遇



短期投机，
期望快速
见效却错
过收益

四大
误区

风险意识
淡薄，为小
利丢了基
本盘

追涨杀跌、
盲目跟风

如何纠正理财误区

资产配置是当前适合中国居民理财的理念和方法

根据资产配置的理念，在选择配置的资产时，需要保持各类资产的“低相关性”，即一类资产的波动对其他几类资产的影响较小。

制图/张昕

今年10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将正式施行。作为民法典的开篇之作，民法总则在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等方面将发挥重要作用。民法总则的通过和施行，也标志着中国特色的民法典编纂迈出了坚实的一步。民法被称为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是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1986年制定的民法通则，构建了我国民事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成为改革开放的重要推动力。经过三十多年的改革实践，中国的经济社会发展经历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民事法律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涌现的新经验，亟待被立法表述；存在新的问题、出现的新难点，也需要用立法的方式予以回应。今年全国人大

大会审议通过的民法总则，在起草过程中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总结实践经验，既尊重民事立法的历史延续性，又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一部具有强烈时代感和前瞻性的重大法律，为商事活动提供了基本遵循。民法总则的施行，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将影响到每个人的生活。今天的中国，民事商事活动繁杂复杂，无论是人们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还是企业的生产经营，都离不开民法的保护，也对国家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即将施行的民法总则，在民法通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了社会运行的基本规则。比如，根据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将诉讼时效从2年延长至3年，调整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年龄下限标准，对网络虚拟财产予以保护，完善了法人制度，等等。这些规则的确立和完善，将进一步健全市场秩序、维护交易安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民法总则将与其他领域的法律规范一起，有力支撑起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

民法典是民族精神、时代精神的立法表达。作为民法典的总纲，民法总则中确立的基本原则，体现了当代中国时代精神，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立法上的表达。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公平原则、诚信原则、守法原则、绿色原则等民法基本原则，涉及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既是民事活动必须遵循的一般性规则，也将统领未来民法典的编纂。这些基本原则的确立，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的新发展理

（新华社北京4月19日电）